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得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得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張得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

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尚無回覆意見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8日中院平刑捷113聲3699字第3699號函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)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竊盜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(2次)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9月24日 112年10月1日	113年5月21日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1702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30842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基原簡字第46號	113年度中原簡字第48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8月14日	113年8月30日	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基原簡字第46號	113年度中原簡字第48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9月18日	113年10月4日	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 註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686號 (編號1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4041號	